電文騎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浩瑩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323 電子信箱:howin1125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1349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3494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(如附件),請週知所屬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 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,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,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 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,就前者,智慧創作專用 權人,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 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 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;就後者,專用權人 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,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 原住民族名義,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 - 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,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



人使用,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 他事項,依當事人之約定,如係專屬授權,應由各當事 人署名,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,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登記。

- 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,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 智慧創作,惟應註明出處:
 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 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 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,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- 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,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)查詢,或電洽該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、本局體育處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2021(11)75文



